《如皋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2-2035）》

批前公示

为适应如皋市城镇发展要求，确定不同时期城市环境卫生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合理布局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我局特组织编制《如皋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我局现将《规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为了便于意见的收集统计，请书面邮件和电子邮件形式为准。公众如有建议意见，请将书面意见邮寄至江苏省如皋市李渔路88号如皋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邮政编码226500，信封上请注明“如皋市城乡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2-2035）书面意见反馈”）或将书面意见发送至邮箱：（461212442@qq.com）。

**规划主要内容**

**一、规划目标**

在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如皋市现状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出如皋市环境卫生事业各项规划指标：

1、近期（2022～2025年）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合理的垃圾收运、处理处置体系，配置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综合处理技术和各类环卫设施。力争做到城市生活垃圾产量与处置能力动态平衡，进一步实现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实现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逐步提升城市环卫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

2、远期（2026～2035年）

实现环卫作业机械化，全面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建设“无废城市”，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日常保洁系统；营造清洁、优美的市容市貌，为如皋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二、规划指标**

在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如皋市现状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提出如皋市环境卫生事业各项规划指标：

**表1： 城市环卫规划指标**

| 序号 | 内容 | 中心城区 | | 镇区 | | 村庄 |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 | 远期 | 近期 | 远期 | 近期 | 远期 |
| 1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 80% | 100% | 60% | 80% | 40% | 70% |
| 2 | 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 | 100% | 100% | 80% | 100% | —— | —— |
| 3 | 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4 | 垃圾压缩运输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5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0% | 40% | 10% | 30% | —— | —— |
| 6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80% | 100% |
| 7 | 粪便纳管率（%） | 95% | 100% | 80% | 90% | —— | —— |
| 8 |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90% | 100% | 40% | 80% |
| 9 | 城市道路（广场）清扫保洁率（%） | 90% | 100% | 50% | 80% | —— | —— |
| 10 | 清扫洒水覆盖率（%） | 60% | 80% | —— | —— | —— | —— |
| 11 | 道路机械清扫率（%） | 90% | 100% | 60% | 90% | —— | —— |
| 12 | 水域保洁率（%） | 60% | 100% | 40% | 60% | —— | —— |
| 13 | 压缩式垃圾转运站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 14 | 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95% | 100% |

**三、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预测**

1、居民生活垃圾

预测至2025年，如皋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425t/d，可回收物分出量85t/d，有害垃圾分出量5t/d，厨余垃圾分出量85t/d，其他垃圾288t/d；至2035年，如皋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产生量700t/d，可回收物分出量280t/d，有害垃圾分出量7t/d，厨余垃圾分出量175t/d，其他垃圾238t/d。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2：如皋市生活垃圾分类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期 |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万人） | 人均产生量（kg/人·d） | 可回收物（t/d） | 有害垃圾（t/d） | 厨余垃圾（t/d） | 其他垃圾（t/d） | 生活垃圾总量（t/d） |
| 近期（2025年） | 50 | 0.85 | 85 | 5 | 85 | 288 | 425 |
| 远期（2035年） | 70 | 1.0 | 280 | 7 | 175 | 238 | 700 |

**2、建筑垃圾清运量**

预测2025年，如皋市工程垃圾33万吨/年、拆除垃圾5万吨/年，装修垃圾产生量15.81万吨/年；2035年，如皋市工程垃圾42万吨/年、拆除垃圾5万吨/年，装修垃圾产生量16.6万吨/年。

**表3：建筑垃圾产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期 | 工程渣土（万方） | 工程垃圾（万吨） | 拆除垃圾（万吨） | 装修垃圾（万吨） |
| 近期（2025年） | 605 | 33 | 5 | 15.81 |
| 远期（2035年） | 770 | 42 | 5 | 16.6 |

**3、大件垃圾量预测**

根据其他城市大件垃圾量的统计，大件垃圾量约为生活垃圾量的2%~3%。考虑到如皋市经济发展状况，近期比例取为2%，远期取为3%，则近、远期大件垃圾量分别约为9.12吨/日、27吨/日。

**四、环境卫生作业规划**

**1、环卫作业责任区**

环卫作业主要指：生活垃圾、粪便垃圾、其他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处置；道路、水域、建（构）筑物立面的保洁等。

根据《如皋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容环卫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范围以及管理范围。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分：

（1）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的责任范围，为其物业服务区域，包括住宅小区围墙（围栏）范围以内所有区域和住宅小区围墙（围栏）外侧配建的绿化带区域；

（2）建（构）筑物沿街立面及沿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标志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标志或者围墙起）至人行道的路沿石（无人行道的，以道路边线为界）；

（3）无人行道的街巷责任区的划分以街巷中心线为界，沿街巷立面房基线至道路中心线为责任人的责任区；

（4）无责任人的地段和城市公用设施等，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和产权所有，做好相应工作。

**2、环卫作业责任人**

环卫作业责任人是指履行环卫作业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是市容环卫责任人。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市容环卫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除已明确相关单位或者专业部门负责之外的道路（含人行道）、桥梁、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内外城河、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的市容环卫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含人行道）、桥梁、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内外城河、公共厕所、管网、管线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保养由相应的建设、管理单位负责；

（2）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街巷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服务的老小区、城中村、街巷由所属街道社区负责；

（3）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银行网点、证券市场、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4）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站点、加油站等，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5）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岸线等，由使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6）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搬迁工地由搬迁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7）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和公园、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科技园区、独立工业区、生态园区内等公共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8）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等单位以及各类企业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责任人应当做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卫工作，责任区、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市城管局确定并予以告知。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不损害公共利益的，从其约定。

**五、生活垃圾分类**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实施四分类：

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1、分类投放

居住区：逐步推行“三定一督”即“定时定点定人督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制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科学安排投放时间。

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办公和经营场所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或其他产生厨余垃圾的区域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公共区域：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桶式”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增设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临时大型活动场所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

2、分类收集

居住区：小区物业保洁人员或街道社区保洁人员定期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并分类暂存至小区集中清运点。鼓励对可回收物及时售卖。

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办公、经营场所的保洁人员定期将分类垃圾收集至集中清运点。沿街商铺结合环卫作业单位“上门收集”实行定时定点分类交投或自行收集至附近清运点。厨余垃圾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采用专用车辆上门收集。

公共区域：可回收物由保洁人员巡回捡拾；其他垃圾就近收集至附近清运点。

3、分类运输

有害垃圾：通过预约或者定期方式收集至各区有害垃圾暂存点，再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清运。

可回收物：通过预约或定期协议方式，由经商务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环卫收运企业清运。

厨余垃圾：由具备收运资质的企业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清运。

其他垃圾：由环卫作业公司采用小型收集车或压缩车清运至生活垃圾转运中心后压缩转运，或者采用直运模式。

**七、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第一节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一般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处理设施等。如皋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多为区域联建工程设施。

**1、生活垃圾填埋场**

保留现有垃圾填埋场一处，即南通市生活垃圾填埋（长江镇）场。规划作为应急填埋场，其中1-6号填埋池已封场，7号池用于垃圾焚烧厂设备检修期垃圾卫生处置，规模165吨/日，用地规模控制在85公顷左右。

**2、生活垃圾焚烧场**

规划继续使用南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处置本市生活垃圾。南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西侧，目前日处理能力为2250吨/日，垃圾焚烧残渣进行填埋。规划到2025年末，预测日清运至焚烧发电场垃圾量为360吨，2035年末为550吨，能够满足服务，无需另建垃圾处理设施。

**第二节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1、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一般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收集站、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

**（1）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 ，宜满足居民投放生活垃圾不穿越城市道路的要求；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生活垃圾产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城市房产项目配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具体数量宜按照不少于低层建筑（建筑层数在3层及以下的建筑物）户数/50+多层建筑（建筑层数在9层及以下的建筑物）户数/200+高层建筑（建筑层数在9层以上的建筑物）户数/300 核定。投放点设置四分类投放容器，地面硬化，具备清洗池、排污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宜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放亭、清洁屋等构筑物，一般为轻质结构，能满足非投放期间封闭管理需求。住宅区垃圾投放点占地面积按照每处不少于10平方米设置，非住宅区宜按照实际需要设置。

**（2）生活垃圾收集站**

每个房产开发、改造项目至少建设一处生活垃圾收集站，便于居民集中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能够短期存储生活垃圾，暂存分类容器，形式为相对密闭的建筑物，应满足项目内所有分类容器清洗、消毒和暂存需要。

生活垃圾收集站应采用封闭式和“内投外运”形式，室内净高原则上不小于4.5米，大门净宽不小于3米，站内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四类分类投放口，内部单独设置垃圾桶暂存区、可回收物回收间和垃圾桶清洗间。

住宅区生活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按照规划户数每户不少于0.07平方米核定，且每处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非住宅区房产项目生活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一般按该房产项目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一核定，且每处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距离住宅建筑距离大于8米。

**（3）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

每个房产开发、改造项目至少建设一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收集点，能满足非投放期间封闭管理需要，宜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形式，混凝土结构，具备条件的区域应采用封闭形式的建筑物。收集点应设置三格式分类堆放池并标出“可利用建筑垃圾、其他垃圾、大件垃圾”三类标识，宜设置可移动防尘装置。

住宅区可结合规划户数每户不少于0.06平方米核定，非住宅区可结合实际需要核定，每处收集点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平方米，封闭式收集点层高不低于4.5米，半封闭式收集点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封闭硬质围挡、可开关的大门以及顶棚等防雨防晒设施。

**2、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规划保留城区2座环卫中转中心，为滨溪路环卫中转中心、城北环卫中转中心；扩建1座环卫中转中心，城南环卫中转中心，新增2座城区环卫转运中心，分别是西部环卫中转中心、东部环卫中转中心。

**表4：如皋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设计规模  （吨/日） | 建设地点 | 用地面积  （m2） | 绿化隔离带 |
| 城北环卫中转中心（保留） | 150 | 鹿门路与雪袁线交叉口东南侧 | 2500 | ≥15m |
| 滨溪路环卫中转中心（保留） | 80 | 滨溪路与益寿路交叉口东北侧 | 1500 | ≥15m |
| 如城西部环卫中转中心（新建） | 250 | 城西大道与十里路交叉口东南侧鸿源污水处理厂东侧 | 6600 | ≥15m |
| 如城东部环卫中转中心（新建） | 250 | 中山东路北，紫光路东侧 | 10000 | ≥15m |
| 城南环卫中转中心（桃园转运站扩建） | 150 | 大明河南，如港公路西侧 | 10000 | ≥15m |

**第三节 其他固体废弃物收运与处理处置设施**

**1、垃圾分类中心**

规划远期在市域南部长江镇新建1座垃圾分类中心，主要包含金属、玻璃、PET塑料、纸类、织物等可回收物的分拣存放；大件垃圾分拣、破拆、筛分、加工再利用等功能。

**2、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规划远期新增1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协调处理市域各镇（区）建筑垃圾，选址位于长江镇，鼓励利用闲置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等用地改造建设，设施处置能力为20t/d。

**3、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处，位于长江镇，结合长江镇富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建设，处理厨余垃圾能力100t/d。

**第四节 镇村公共环卫设施**

根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CJJ27-2012）和《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等技术标准和文件要求，镇村公共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点）、垃圾收集站（中转点）、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筑垃圾调配场、公厕、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各镇（区、街道）要结合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将环卫设施用地作为规划编制的必备内容。要提前谋划、放眼未来、因地制宜，在相关规划中统筹好环卫设施用地布局、规模、标准等，注重布局的科学性、合理性、便民性，确保环卫设施用地空间需求。并将环卫设施布局作为规划成果报批必须审查的内容。

**表5：镇村公共环卫设施设置项目表**

| 级别 | 项目 | 数量要求(个) | 用地面积  (平方米) | 备注 |
| --- | --- | --- | --- | --- |
| 镇级 | 垃圾收集点(清运点) | 每个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00米(数量按半径≤  100米设置)。 | ≥10 | 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  (CJJ27-2012)单独设置。 |
| 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各1处(可合建一处，分别设置)。 | 大件垃圾处理中心≥200；可回收  物分拣中心  ≥500 | 1.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CJJ27-2012)和《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  2.存贮场所要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 建筑垃圾调配场 | 1处 | ≥5000 | 1.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距居民居住区大于0.5公里，堆放高度不超过地坪3米。  2.落实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符合安全要求。 |
| 易腐垃圾处置场所 | 1处(处理能力需大于产生数量) | 日处理能力5吨以内≥60；  日处理能力10吨以内≥300；  停车场≥100。 | 1. 《江苏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2022年版)》,易腐垃圾处置场所距居民大于0.5公里，另预留停车场地约100平方米。 |
| 公厕 | 每平方公里不宜少于3处 。 | ≥60 | 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 |
| 村级 | 垃圾收集点(清运点) | 每个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0.5公里(数量按半径≤0.5公里设置)。 | ≥20 | 单独设置 |
| 垃圾收集站(中转点) | 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0.4公里以内，最大不宜超过1公里；小型机动车(电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公里；建议每个自然村1至2处。 | ≥80 | 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 |
| 易腐垃圾处置场所 | 1 | 日处理能力4-5吨，占地100平方米。 | 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易腐垃圾处置场所距居民大于0.5公里 |
| 公厕 | 有公共活动区域的村(居),每村至少一处。 |  | 依据《环境卫生设置标准》 |

**第五节：公共厕所**

各类城市用地公共厕所布局标准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6：公共厕所布局标准

| 城市用地类型 | 设置密度（座/km2） | 建筑面积（m2/座） | 独立式公厕用地面积  （m2/座） |
| --- | --- | --- | --- |
| 居住用地 | 3-5 | 30-80 | 60-120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4-11 | 50-120 | 80-170 |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5-6 | 50-120 | 80-170 |
|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 1-2 | 30-60 | 60-100 |

注：①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确定。特殊区域或具有特殊功能的公共厕所可突破本标准面积上限。②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不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③绿地用地不包括防护绿地。

沿道路设置的公共厕所间距应符合下表规定：

表7：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  |  |
| --- | --- |
| 设置位置 | 设置间距（m） |
| 商业区周边道路 | ＜400 |
| 生活区周边道路 | 400-600 |
| 其他区周边道路 | 600-1200 |

对于新建的交通场站、商业设施、文体娱乐设施、公园、加油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由产权单位按照规范建设社会公厕。部分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新建住宅、商务办公等，根据规划条件要求，除自身配建，还需配套建设市政公厕的，市政公厕建成后移交环卫部门管理。

除地块配建，沿道路设置的公共厕所作为市政公厕，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现状中心城区内、外城河两侧公共厕所较为密集，间距在150-400米之间，规划不考虑进行新增；花城大道、惠民路、惠政路、紫光路作为交通性主干道，考虑加油站配建公共厕所外不再新建公共厕所；其余道路两侧及地块根据相应指标进行配置。本次规划近期新建公共厕所19座，远期新建20座。

**第六节 其他环卫设施**

规划在如城街道红星社区中山路南侧，花市路西侧，红星河东侧，设置环卫车辆调度中心，兼具车辆停放与修理功能，停车面积约为9000㎡。

**八、建设项目实施和用地**

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厕所、环卫休息点、垃圾转运站、进城车辆清洗站、环卫机构、环卫停车场、垃圾容器、废物箱、环卫车辆、水域保洁基地、生活垃圾处理场等机构、设施和设备。

表8：如皋市中心城区环卫规划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项目 | 项目数量 | 项目规模 |
| 1 | 新建环卫中转中心 | 2 | 西部环卫中转中心：0.66ha  东部环卫中转中心：0.75ha |
| 2 | 扩建环卫中转中心 | 1 | - |
| 3 | 公共厕所 | 12 | - |
| 4 | 垃圾箱（房） | 200 | - |
| 5 | 车辆调度中心 | 1 | 1.20ha |

